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西港國小

服務類別：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規劃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並能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學習效益；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課程內容、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相互呼應，兼顧順序性、統整性及適性化原則。課程規劃過程經教師專業性討論，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 程實	13. 師資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學校師資配置及專長符合課程實施需求，行政團隊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與教師們具備課綱相關專業知能，並積極參與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專業社群活動。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教學資源、場地與設備規劃完善，足以支持課程順利實施。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採用適切之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調整教學及提供學習支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亦能定期進行課程與教學研討，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課程實施成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課程綱要規範，能逐步達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學習目標。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程設計之預期目標，展現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之成果。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課程目標與預期教育成效，並能展現適性教育精神與多元能力發展。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 課程規劃符合巡迴輔導班學生需求，課程設計、實施及成效檢核結果良好。 ➢ 教學過程採適性化教學與多元評量，並依學生學習表現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 ➢ 學生學習參與及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後續將持續依評鑑結果精進課程品質。								

承辦人：

主任：

校長：